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1月7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11月7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2年11月7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3、债券代码:113519

4、债券种类: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700.00万张,70.00万手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8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6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9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1.04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长久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11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1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久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可转债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

联系人:闫超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12层

保荐代表人:杨苏、温桂生

联系电话::010-83321165

传真:010-8332115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7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收购半导体行业优质企业的并购整合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自筹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与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社会投资方共同合作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设立、签署基金合同、托管合同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太权、阎军投反对票,理由为缺乏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7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收购半导体行业优质企业的并购整合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自筹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与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社会投资方共同合作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设立、签署基金合同、托管合同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战军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获得半导体产业等相关领域的优质企业并购机会,降低公司收购半导体行业优质企业的并购整合风险,公司拟自筹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与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天然”)及其他社会投资方共同合作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设立、签署基金合同、托管合同等相关事宜。

本次拟设立的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的目标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建信天然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1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0.125%;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1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0.125%;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12.50%,剩余资金由建信天然和公司共同向外部募集。

建信天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本次共同投资合作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共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	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7-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圣英
股权结构	天然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信天然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于2015年 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202。

(二)其他投资方

本次拟设立的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尚在筹备和募集阶段,其他投资方暂未确定。后续如投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涉及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三、拟设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基金名称	名家汇建信天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将以该股权投资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投资方向	半导体相关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等
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由建信天然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和实施实由建信天然担任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及相关方目前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但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合作协议,关于拟设立的并购投资基金的出资进度、存续期限、退出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内容有待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内容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资参与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把握商业机会、投资优质项目,完善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布局。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投资方合作,意在借助全体基金合伙人的优势,挖掘半导体产业上下游优质标的,为公司的长远经营发展服务;并依托专业投资机构对股权投资活动的专业能力,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本增值。

本投资基金设立后,公司在对外投资的领域将承担股权投资相关的政策、市场和管理等风险。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投资方合作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可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二)存在的风险

1、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存在因不能满足备案条件而设立失败的风险;

2、标的基金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合作事项,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4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9)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9)。

2022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并完成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1,61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68,067.97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1,615,550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654,143	11.27%	276,269,693	12.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7,863,491	88.63%	1,876,247,941	87.17%
总股本	2,152,517,634	100.00%	2,152,517,634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参照公司《回购报告书》数量。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符合既定方案,本次回购股份若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2年9月24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2022年10月31日),公同原控股股东王悦先生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件,于2022年10月18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448,370股,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477,078股,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于2022年10月25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499,997股,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除上述主体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无买卖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 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总金额为199,968,067.9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成要求。

2、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6.86元/股,未超过11.52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3、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目前回购进展截止2022年10月31日,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4、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截止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支付金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既定方案。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8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于2022年10月19日在公司官网发布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9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22年10月2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公司公示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陈述、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37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2年10月21日上述公告挂网后至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中,董事长李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12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月26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12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的基本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于2019年2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用于资金周转,期限1年,宜华健康及其他担保方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到期前,经众安康申请,该笔贷款展期至2021年1月2日。

因资金压力,众安康自2020年6月开始欠息,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于2020年11月,以金融借款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简称“福田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的(2020)粤0304民初60028号《民事判决书》,众安康应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偿还本金8,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的偿还责任。法院判决后,因众安康未能及时偿还,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作为申请执行人向福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2年4月19日,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简称“东方资产”)签署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深批转(公金)2022第1号),依据该协议,浦发银行将其对众安康以及各担保方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东方资产,东方资产作为债权受让人已合法享有标的债权债务。

2022年9月16日,东方资产将众安康债权项目本息金额人民币1,036亿元【其中:本金8,000万元,利息(截至2022年7月31日)2,361.86万元】在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转让。

2022年9月23日,汕头市源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源泰”)通过竞拍取得该笔债权,并与东方资产签署《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汕头市源泰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东方资产公司将其对众安康以及各担保方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汕头源泰,汕头源泰作为债权受让人已合法享有标的债权债务。协议确认该笔债权资产的本息为1,036亿元【其中:本金8,000万元,利息(截至2022年7月31日)2,361.86万元】,该债权资产转让价的转让价款为1,200万。

2022年10月13日,经查询法院获悉,原申请人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与被申请人众安康的执行,执行申请人已变更为汕头源泰。

在汕头源泰受让该部分债权后,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妥善解决债务,降低公司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稳定。经与汕头源泰友好协商,在主债务人由众安康变更为宜华健康后,汕头源泰同意对公司不可撤销豁并无条件豁免债务本息9,289.82万元。

2022年10月3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众安康与债权人汕头源泰就债务豁免、债务偿还期限等事项进行确认,并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上述债务重组经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法院形成法律文书后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汕头市源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莱芜岛澄莱路南侧汕头市莱芜欢乐天地娱乐有限公司3幢104室

法定代表人:陈长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56YNW11C

股东信息:

陈长喜持有99.80%股权,郝道北持有0.20%股权。

除上述借款外,汕头源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汕头市源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保证人):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2(保证人):林**

丙方3(保证人):祁**

丙方4(保证人):陈**

丙方5(保证人):刘**

(以上合称“丙方”)

《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务人变更:丙方1作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基于乙方体系内各主体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综合考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生效后,主债务人由丙方1变更为乙方,即由乙方享受债务重组豁免金额收益并且作为重组后的债务人向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债务清偿责任,丙方1至丙方5作为重组后的担保人为乙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债务确认:各方确认,截至重组基准日(2022年10月30日),标的债权余额共计105,898,226.51元。其中本金为80,000,000.00元,利息为25,898,226.51元。甲方同意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乙方债务本息(债务豁免金额)共计92,898,226.51元。其中豁免本金为67,000,000.00元,豁免利息25,898,226.51元。债务豁免后的债务重组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元。

2022年7月4日,福田法院划扣了丙方1银行账户8,568,578.64元,扣除诉讼费、执行费共计303,302.74元后,甲方作为申请执行人可获得8,265,275.9元偿债金额;甲方收到该笔8,265,275.9元偿债金额后,视同乙方已经部分偿还债务重组金额。

3、债务重组:重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重组期间,重组收益=重组收益计算基数×日收益率×实际天数。

(1)重组年收益率为9%,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含甲方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

(2)重组收益计算基数初始数额为13,000,000.00元,如债务重组余额发生变化,则重组收益计算基数相应等额变化,重组收益应分段计算,累计相加。

(3)实际天数为